

7.1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宜川县庭院经济建设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内棚拱架、棚头立柱、外棚拱架、内外纵梁、内外卷膜杆、压顶簧、压顶簧、卡槽、卡簧、卡槽连接片、压膜带、压膜卡、护套、卷膜器、顶用卷膜器、地锚、棚门、雾化微喷管、雾化微喷喷头、钻尾丝、内外棚膜、出菇架、后墙玻璃棉保温、黑色遮阳网、银色遮阳网、棚地面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4月14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